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聯絡人：劉姿麟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705
傳真：(02)2653-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72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0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1_11407607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認識與瞭解，本部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用、宣導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，目的是為了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；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規定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本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；另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各局處人員，如衛政、社政、勞政、交

法務部 1140627



11400148080

通、觀光、金融、文化、教育等，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保護服務司、醫事司、中醫藥司、統計處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健康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口腔健康司、國際合作組、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婦女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)

電文
2025/06/27
12:04:23
交換章

